

富德生命聚财点金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富德生命聚财点金年金保险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为方便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投保范围

本主险合同的投保范围：0-75 周岁

➤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20 年

➤ 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年交

➤ 交费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期间：3/5 年交

➤ 等待期

本主险合同无等待期

➤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生存保险金给付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的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合同期满日前最近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止，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4% 给付生存保险金。

二、满期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单上所载明的合同期满日的二十四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和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全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故意自伤；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8.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至 8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生存保险金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退保金给付，其中退保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未还，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犹豫期后退保及退保金计算公式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齐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 =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中未经过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总天数) × (退保日对应上一保险年度末给付后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初年交净保费)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中已经过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总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末给付前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初年交净保费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未交保费期数 × 交费频次系数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保单利益演示

富德生命聚财点金年金保险利益演示

保单示例

| | | | | | |
|----------|----|------|------|----------|--------|
|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 性别 | 交费方式 | 保险期间 | 年交保险费 | 基本保险金额 |
| 40 周岁 | 女性 | 5 年交 | 20 年 | 100000 元 | 6800 元 |

利益演示

单位：元

| 保险年度末 | 年交保险费 | 累计保险费 | 保单利益 | | | |
|-------|--------|--------|------------|---------|---------|-------------|
| | |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 生存保险金给付 | 满期保险金给付 | 退保金给付（现金价值） |
| 1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0 | 0 | 50230 |
| 2 | 100000 | 200000 | 200000 | 0 | 0 | 130930 |
| 3 | 100000 | 300000 | 300000 | 0 | 0 | 219750 |
| 4 | 100000 | 400000 | 400000 | 0 | 0 | 317300 |
| 5 | 100000 | 500000 | 500000 | 20000 | 0 | 404180 |
| 6 | 0 | 500000 | 500000 | 20000 | 0 | 407770 |
| 7 | 0 | 500000 | 500000 | 20000 | 0 | 411570 |
| 8 | 0 | 500000 | 500000 | 20000 | 0 | 415590 |
| 9 | 0 | 500000 | 500000 | 20000 | 0 | 419840 |
| 10 | 0 | 500000 | 500000 | 20000 | 0 | 424340 |
| 20 | 0 | 500000 | 500000 | 0 | 506800 | 0 |

利益说明

1.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与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二者的较大者；
2. 生存保险金=实际交纳的保险费×4%；
3. 满期保险金=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与基本保险金额之和；
4.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5.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未还，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富德生命富贵管家 A 款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富德生命富贵管家 A 款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为方便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风险提示

《富德生命富贵管家 A 款年金保险（万能型）》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新型人身保险。通常情况下，万能保险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同时，其他一些费用（如保单管理费）将定期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万能保险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同时，保险保障与个人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的个人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同时投保人承担最低保证利率以上的投资风险。万能保险的现金价值由退保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决定。

➤ 投保范围

本主险合同的投保范围：0-100 周岁

➤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终身

➤ 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一次性交纳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权益转入的保险费

➤ 等待期

本主险合同的等待期：无

➤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即为零，本主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全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若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二、年金给付

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满五年后，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六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仍生存，且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 100 元，被保险人可向我们申请按以下约定之一领取年金：

1. 年领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首次领取日（须为某月 1 日）及之后的每个首次领取日对应的周年日零时仍生存，在个人账户结算并扣除当月保单管理费后，我们每年将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5% 给付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2. 月领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的首次领取日（须为某月 1 日）及之后的每月 1 日零时仍生存，在个人账户结算并扣除当月保单管理费后，我们每月将按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0.5% 给付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若被保险人在领取年金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 100 元，我们将终止给付后续年金，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 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指您自主交纳的保险费和作为权益转入的保险费。

一、您自主交纳的保险费包括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1.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2. 追加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您可按约定的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进行追加。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追加保险费的规定。

二、权益转入的保险费：您在投保本主险合同时，同时投保我们公司的其他保险合同，并约定将其他保险合同所产生的保险责任的保险利益转入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 保单持续奖金

若本主险合同在第 5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仍然有效，我们按照前 5 个**保险年度**内您累计交纳保险费的 1% 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并计入个人账户，保单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若本主险合同在第 6 个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仍然有效，我们按照该保险合同周年日的前一个保险年度内您交纳保险费的 1% 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并计入个人账户，保单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

➤ 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年金给付、退保金给付，其中退保金为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万能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权益类投资品种和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 账户管理

■ 个人账户的建立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我们为您建立个人账户，我们将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价值为本主险合同的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初始费用

您自主交纳保险费后或权益转入保险费转入后，我们收取一定的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每笔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将计入个人账户。

一、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2%；

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2%；

三、权益转入的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

■ 保单管理费

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次月起，每月 1 日零时从个人账户中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0 元。

■ 个人账户结算和账户结算利率

我们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单独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复利**方式计

算上个月个人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个人账户价值。**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如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确定前，根据本主险合同约定需要进行个人账户结算时，则使用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按当月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结算。

个人账户自建立之日起开始结算。个人账户建立后的结算日为每月1日，具体时间为零时。

在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退保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我们收到部分领取、退保的申请之日。

在您追加保险费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我们收到您缴纳的追加保险费并收取初始费用之日。

在权益转入保险费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权益转入的保险费转入之日。

在发生身故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

在发生全残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被保险人全残之日。

个人账户结算后的余额即为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 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百分之二点五（2.5%）。

■ 个人账户的撤销

当本主险合同终止时，与其相对应的个人账户将自动撤销。

■ 信息披露

我们于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

我们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45日内以邮寄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您告知个人账户结算的相关信息及个人账户价值。

■ 个人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如果在上个月个人账户未发生年金领取和部分领取，那么本月初账户结算日零时个人账户价值为：

$$\begin{aligned} \text{本月初账户价值} = & (\text{上月初账户价值} - \text{上月保单管理费}) \times (1 + \text{上月结算利率})^{\frac{\text{上月经过天数}}{365}} + \text{上月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 \\ & \times (1 + \text{上月结算利率})^{\frac{\text{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后重计息日经过天数}}{365}} + \text{上月分配的保单持续奖金} \\ & \times (1 + \text{上月结算利率})^{\frac{\text{保单持续奖金进入个人账户后重计息日经过天数}}{365}} \end{aligned}$$

当需要计算月中某日个人账户价值时，假设当月个人账户未发生年金领取和部分领取，且当月没有保险费和保单持续奖金进入个人账户，月中某日个人账户价值为：

$$\text{月中某日账户价值} = (\text{月初账户价值} - \text{当月保单管理费}) \times (1 + \text{上月结算利率})^{\frac{\text{累计至当日已经过天数}}{365}}$$

当月发生部分领取后，部分领取后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为：用上式计算的当日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当月发生部分领取后，假设没有保险费和保单持续奖金进入个人账户，月末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text{部分领取月末个人账户价值} = \text{部分领取后当日个人账户价值} \times (1 + \text{当月结算利率})^{\frac{\text{部分领取至月末经过天数}}{365}}$$

当月发生年金领取后，年金领取后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为：（月初个人账户价值 - 当月保单管理费）×（1-约定的当月年金领取比例）

当月发生年金领取后，假设没有保险费和保单持续奖金进入个人账户，月末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text{年金领取月末个人账户价值} = \text{年金领取后当日个人账户价值} \times (1 + \text{当月结算利率})^{\frac{\text{当月经过天数}}{365}}$$

➤ 退保及部分领取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本主险合同已交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银行卡及有效身份证件等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犹豫期后退保及退保金计算公式

本主险合同犹豫期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退保，但需支付退保手续费。

退保手续费=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退保手续费率

本主险合同各保险年度对应的退保手续费率如下表：

| 保险年度 | 第一个 保险年度 | 第二个 保险年度 | 第三个 保险年度 | 第四个 保险年度 | 第五个 保险年度 | 第六个保险 年度及以上 |
|--------|-------------|-------------|-------------|-------------|-------------|----------------|
| 退保手续费率 | 5% | 4% | 3% | 2% | 1% | 0% |

本主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退保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我们在收到退保申请和相关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支付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现金价值=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退保手续费

➤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需要满足以下

条件：

- 一、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二、 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 100 元；
- 三、 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之和不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部分领取手续费=部分领取申请金额×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本主险合同各保险年度对应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率如下表：

| 保险年度 | 第一个 保险年度 | 第二个 保险年度 | 第三个 保险年度 | 第四个 保险年度 | 第五个 保险年度 | 第六个保险 年度及以上 |
|----------|-------------|-------------|-------------|-------------|-------------|----------------|
|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 5% | 4% | 3% | 2% | 1% | 0% |

我们在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您支付实际领取金额。

实际领取金额=部分领取申请金额-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您部分领取申请的金额等额减少。

➤ 保单利益演示

富德生命富贵管家 A 款年金保险（万能型）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40 周岁性别：男一次性交纳保险费：100000 元保险期间：终身没有年金领取和部分领取保单管理费每月 0 元初始费用：2%

退保手续费率、部分领取手续费率：第一至第五保险年度分别为 5%，4%，3%，2%，1%，第六个保险年度及以后为零

保单持续奖金：第五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前五个保险年度内累计交纳保险费的 1%；第六个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前一个保险年度内交纳保险费的 1% 单位：元

| 保险年度末 | 年交保险费 | 累计保险费 | 初始费用 | 保单持续奖金 | 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 |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 | |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 | |
|-------|--------|--------|------|--------|-----------|----------|------------|-------------|----------|------------|-------------|
| | | | | | | 个人账户价值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 退保金给付（现金价值） | 个人账户价值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 退保金给付（现金价值） |
| 1 | 100000 | 100000 | 2000 | 0 | 98000 | 100449 | 100449 | 95427 | 101920 | 101920 | 96824 |
| 2 | 0 | 100000 | 0 | 0 | 0 | 102961 | 102961 | 98842 | 105996 | 105996 | 101756 |
| 3 | 0 | 100000 | 0 | 0 | 0 | 105535 | 105535 | 102369 | 110236 | 110236 | 106929 |
| 4 | 0 | 100000 | 0 | 0 | 0 | 108173 | 108173 | 106010 | 114646 | 114646 | 112353 |
| 5 | 0 | 100000 | 0 | 0 | 0 | 110877 | 110877 | 109769 | 119232 | 119232 | 118039 |
| 6 | 0 | 100000 | 0 | 1000 | 1000 | 114674 | 114674 | 114674 | 125041 | 125041 | 125041 |
| 7 | 0 | 100000 | 0 | 0 | 0 | 117541 | 117541 | 117541 | 130042 | 130042 | 130042 |
| 8 | 0 | 100000 | 0 | 0 | 0 | 120480 | 120480 | 120480 | 135244 | 135244 | 135244 |
| 9 | 0 | 100000 | 0 | 0 | 0 | 123492 | 123492 | 123492 | 140654 | 140654 | 140654 |
| 10 | 0 | 100000 | 0 | 0 | 0 | 126579 | 126579 | 126579 | 146280 | 146280 | 146280 |
| 20 | 0 | 100000 | 0 | 0 | 0 | 162032 | 162032 | 162032 | 216531 | 216531 | 216531 |
| 30 | 0 | 100000 | 0 | 0 | 0 | 207415 | 207415 | 207415 | 320518 | 320518 | 320518 |
| 40 | 0 | 100000 | 0 | 0 | 0 | 265509 | 265509 | 265509 | 474446 | 474446 | 474446 |
| 50 | 0 | 100000 | 0 | 0 | 0 | 339874 | 339874 | 339874 | 702296 | 702296 | 702296 |
| 60 | 0 | 100000 | 0 | 0 | 0 | 435067 | 435067 | 435067 | 1039570 | 1039570 | 1039570 |
| 65 | 0 | 100000 | 0 | 0 | 0 | 492239 | 492239 | 492239 | 1264796 | 1264796 | 1264796 |

- 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金 =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注：1. 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每月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假定万能结息利益演示中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
- 2. 本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
- 3. 上述演示是在个人账户未发生年金领取和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年金领取或部分领取，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